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永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197-1号

当事人：永嘉通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JAUD230，法定代表人：陈李胜，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
下镇方岙村。

2023年3月1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巡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温州市
永嘉县桥头镇朱涂村朱白岭隧道口实施了车辆运输出现泄漏、散落或车轮带
泥运行的行为，涉嫌违反《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车辆，
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或者带泥运行的规
定，于2023年4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3月17日0时30分许，永嘉县通运渣土运输有限
公司车辆浙C.B5173在永嘉县桥头镇朱涂村朱白岭隧道口车轮带泥运行并污
染路面15米。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 永嘉通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违法案件现场勘查图一份，现场照片
二张，证明当事人车辆车轮带泥运行的事实及现场情况；
- 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车辆车轮带泥运行的时间、地点、
经过等违法事实；
- 重型自卸货车浙CB5173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该车属于永嘉
通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在我县适用范
围和主要街道、重点区域的通知；
- 法人变更材料，变更后法人身份证，永嘉通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基本
信息。

2024年9月3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温永综执罚告字〔2023〕第000197-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未提出任何申辩和陈述意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永嘉通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朱涂村朱白岭隧道口的行为，违反了《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或者带泥运行的规定，已构成车辆运输出现泄漏、散落或车轮带泥运行行为。

现根据《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车辆运输出现泄漏、散落的，责令立即清除，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车轮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常见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标准》市容环卫第62条：在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范围内污染路面长度5米以上或面积1平方米以上，或者在非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范围内污染路面长度10米以上或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泄漏、散落：2000 \leq M \leq 3000；车轮带泥：500 \leq M \leq 1000。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户名：永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汇缴专户，账号：201000019840114000084）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永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永嘉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03202410176310112569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f.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并出具缴款凭证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0月21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或者带泥运行。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车辆运输出现泄漏、散落的，责令立即清除，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车轮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